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3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18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贷证明等。拟申请授信的相关机构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2025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
|----|----------|----------------|
| 1  | 宜宾市商业银行  | 50,000         |
| 2  | 大连银行     | 20,000         |
| 3  | 浙商银行     | 10,000         |
| 4  | 交通银行     | 10,000         |
| 5  | 天府银行     | 10,000         |
| 6  | 建设银行     | 10,000         |
| 7  | 浦发银行     | 6,000          |
| 8  | 邮储银行     | 5,000          |
| 9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3,000          |
| 10 | 徽商银行     | 3,000          |
| 11 | 兴业银行     | 3,000          |
| 12 | 其他金融机构   | 50,000         |
| 合计 |          | 180,000        |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新增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此外，还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含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上述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